

於2026年08月09日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10 de 08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10/08/20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告示副本  
(指控通知)

第67/2026號

終止期：25/08/2026

鑑於無法根據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1 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列人士，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及勞動監察廳代廳長藍詠恩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1 條第 2 款，結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的規定，著令通知下列人士，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一. 第 918/2025 號個案：

楊立影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二. 第 840/2025 號個案：

VER SIALMO MAULA (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雖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但涉嫌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2)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三. 第 2476/2025 號個案：

朱俊源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通行證) 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四. 第 800/2026 號個案：

李秀英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五. 第 24/2026 號個案：

于興業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六. 第 905/2026 號個案：

劉飛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製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七. 第 737/2026 號個案：

孟顯輝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八. 第 395/2026 號個案：

林時凱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 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九. 第 201/2026 號個案：

陳祖軒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涉嫌在未持有相關的行政許可下為自身利益親身及直接從事活動，而該行為可能違反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 條(4)項結合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9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至 5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 10 條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禁止於兩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勞務活動之附加處罰。

十. 第 2766/2024 號個案：

鄭家明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一. 第 2766/2024 號個案：

王亞林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二. 第 2766/2024 號個案：

王永紅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三. 第 1249/2025 號個案：

吳培燦 (持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雖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但涉嫌向非獲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2)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十四. 第 1249/2025 號個案：

「好景貿易行」之持有人陳業輝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涉嫌在不持有有效的聘用許可而接受一名外地僱員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10,000.00 澳門元至 2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同時，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十五. 第 1248/2025 號個案：

王曉珊（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涉嫌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工作，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1)項的規定，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至 10,000.00 澳門元之罰款。

上述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

勞動監察廳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技術輔導員  
姚碧蘭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